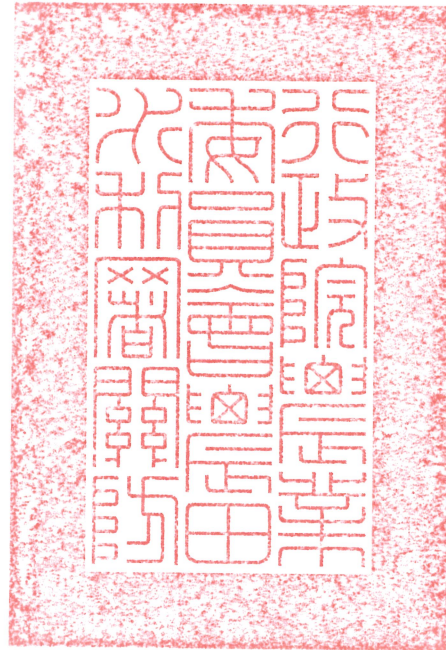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中字第1116438463號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各1份



主旨：擬預告廢止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979地號土地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如民眾有建議事項，請於111年11月23日前向本署臺中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7日農水授字第1106035289號函。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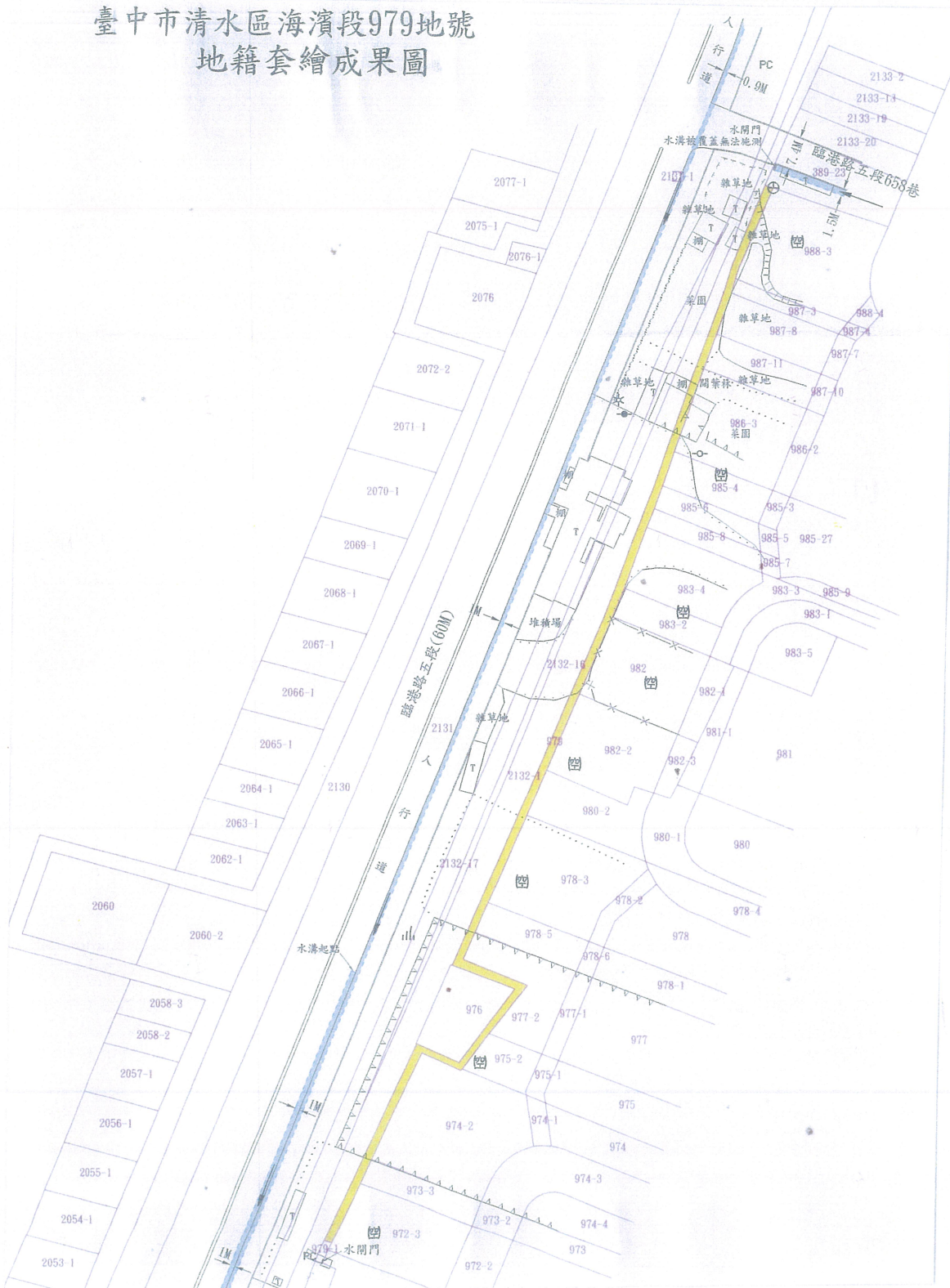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為辦理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979地號土地範圍廢止之行政調查程序。
- 二、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979地號土地經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會勘，將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(範圍坐落土地如附件1)，且該設施不具水利(或其他)功能需求。
- 三、待本署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後，擬廢止該設施經本署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之許可(含農田水利法施行前、依相關規定許可者)。
- 四、如對本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，請於111年11月23日前向本署臺中管理處提交意見書(如附件2)。

署長 蔡昇甫

附件 1、預告廢止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坐落土地
(應張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坐落土地、地籍圖套繪圖)

編號	縣/市	區/鎮	地段	小段	地號
1	臺中市	清水區	海濱		979

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979地號
地籍套繪成果圖



附件 2、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意見書

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

個人 基本 資料	姓名	
	連絡電話	
	地址	
設施名稱		
坐落土地 位置		
意見內容		
概述	☐ _____ (填寫設施名稱) 仍具水利(或其他)功能需求。 ☐ 其他：_____。	
具體事證		
現場照片	(建議提交，但非為必須)	

註：內容不敷使用，可另檢附附件。